

附表一

項次	違規事實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及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違反 法條	裁罰 法條		
一	買賣雙方未於不動產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共同申報登錄資訊，經令其限期申報；屆期未申報，且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一項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一、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並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一)第一次及第二次違反，每次處三萬元罰鍰。 (二)第三次至第五次違反，每次處三十萬元罰鍰。 (三)第六次至第八次違反，每次處五十萬元罰鍰。 (四)第九次至第十一次違反，每次處七十萬元罰鍰。 (五)第十二次以上違反，每次處一百萬元罰鍰。 二、違反次數，以同一成交案件計算。
二	買賣雙方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者。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二款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一、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並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一)第一次及第二次違反，每次處三萬元罰鍰。 (二)第三次至第五次違反，每次處三十萬元罰鍰。 (三)第六次至第八次違反，每次處五十萬元罰鍰。 (四)第九次至第十一次違反，每次處七十萬元罰鍰。 (五)第十二次以上違反，每次處一百萬元罰鍰。 二、違反次數，以同一成交案件計算。
三	買賣雙方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第四項第一款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一)第一次違反，處六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處一萬二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反，處一萬八千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反，處二萬四千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違反，每次處三萬元罰鍰。

					二、違反次數，以同一成交案件計算。
四	不動產經紀業經營仲介業務，對於居間或代理成交之租賃案件，未於簽訂租賃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租金或面積資訊不實者。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並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一)第一次違反，處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處二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反，處三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反，處四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違反，每次處五萬元罰鍰。 二、違反次數，以同一成交案件計算。
五	不動產經紀業經營仲介業務，申報登錄租金、面積以外資訊不實，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並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一)第一次違反，處六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處一萬二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反，處一萬八千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反，處二萬四千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違反，每次處三萬元罰鍰。 二、違反次數，以同一成交案件計算。
六	銷售預售屋或不動產經紀業經營代銷業務者，未於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報登錄資訊、申報登錄價格或交易面積資訊不實者。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	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二項第二款、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經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	一、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其含建物者，按戶（棟）處罰)，並於處罰同時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一)第一次違反，處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處六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至第五次違反，每次處三十萬元罰鍰。 (四)第六次至第八次違反，每次處五十萬元罰鍰。 (五)第九次至第十一次違反，每次處七十萬元罰鍰。 (六)第十二次以上違反，每次處一百萬元罰鍰。 二、違反次數，以同一行為人於同一建築案累計查獲次數計算之。但同一次查獲多件違規案件，計算累計次數一次。

七	銷售預售屋或不動產經紀業經營代銷業務者，申報登錄價格及交易面積以外資訊不實，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二項、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	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第四款、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並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一)第一次違反，處六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處一萬二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反，處一萬八千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反，處二萬四千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違反，每次處三萬元罰鍰。 二、違反次數，以同一行為人於同一建築案累計查獲次數計算之。但同一次查獲多件違規案件，計算累計次數一次。
八	買賣雙方、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或交易當事人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查詢、取閱申報登錄資訊有關文件或提出說明。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六項、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四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六項、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六項	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三項第一款、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並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一)第一次違反，處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處六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反，處九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反，處十二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違反，每次處十五萬元罰鍰。 二、違反次數，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二年內違反同一規定受裁罰次數累計計算之。
九	銷售預售屋者，規避、妨礙或拒絕有關預售屋銷售資訊及定型化契約備查事項之查核者。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三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六項	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三項第一款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並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一)第一次違反，處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處六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反，處九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反，處十二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違反，每次處十五萬元罰鍰。 二、違反次數，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

					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二年內違反同一規定受裁罰次數累計計算之。
十	銷售預售屋者，未於銷售前以書面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一項	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三項第二款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並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一)第一次違反，處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處九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每次處十五萬元罰鍰。 二、違反次數，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二年內違反同一規定受裁罰次數累計計算之。
十一	不動產經紀業經營代銷業務，受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預售屋，未於簽訂、變更或終止委託代銷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委託代銷契約相關書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者。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項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並以書面通知限期十五日內改正： (一)第一次違反，處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處九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每次處十五萬元罰鍰。 二、違反次數，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二年內違反同一規定受裁罰次數累計計算之。
十二	銷售預售屋者，使用之契約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下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五項、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預售屋銷售資訊備查辦法第七條第七項	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第五項	按戶(棟)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已簽約者按每份契約所載戶(棟)數處罰。	違反者依契約條款違反定型化契約之項數及下列規定處罰，已裁處之戶(棟)，得為連續查處： (一)違反一至十項，處六萬元罰鍰。 (二)違反十一至二十項，處十萬元罰鍰。 (三)違反二十一至三十項，處二十萬元罰鍰。 (四)違反三十一項以上，處三十萬元罰鍰。

十三	銷售預售屋或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向買受人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未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物及價金等事項，或以書面契據約定保留出售、保留簽訂買賣契約之權利或約定其他不利於買受人之事項。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五項	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第六項第一款	按戶（棟）處十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已裁處之戶（棟），得為連續查處： （一）違反一項，處十五萬元罰鍰。 （二）違反二項，處二十萬元罰鍰。 （三）違反三項，處四十萬元罰鍰。 （四）違反四項，處八十萬元罰鍰。 （五）違反五項以上，處一百萬元罰鍰。
十四	預售屋買受人於給付定金或類似名目之金額後，將取得之書面契據轉售予第三人。	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第六項	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第六項第二款	按戶（棟）處十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第一次違反，按戶（棟）處十五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按戶（棟）處三十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反，按戶（棟）處六十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以上違反，每次按戶（棟）處一百萬元罰鍰。 二、違反次數計算，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二年內違反同一規定受裁罰次數累計之。